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2〕164号

当事人：惠安县辋川阿弟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0QRN12Q 住所（住址）：辋川镇辋川村15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燕珍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24日，本局辋川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辋川镇辋川村15组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1、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待售的甜玉米果冻（玉米味）8.29斤，外包装底部标有“专利号：201730676632.4”字样，执法人员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在“专利检索”网页中对该专利号进行检索，发现该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2、经营场所冰柜内摆放有两种在售的进口水果【①李子（净重4.3公斤，标示Product of Chile）、②青提（净重5.1公斤，Product of Peru)】标签均为外文，未见中文标识，现场无法提供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经报县局分管领导同意，对上述进口水果予以扣押，并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1. 当事人于2022年3月16日向东三商贸行购进 2箱（每箱10斤）生产商为铁岭优可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4日的甜玉米果冻（玉米味）进行销售，每箱购进价为90元，进货后拆箱散装称重进行销售，每斤售价11元，共售出了11.71斤，剩下的8.29斤下架处理。当事人购进销售的甜玉米果冻（玉米味）的食品标签上均标注：品名、配料、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商、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每个食品底部标有“专利号：201730676632.4”字样等内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证实，专利号为201730676632.4的专利因专利权人“未在期限内缴纳或缴足年费”等原因该专利权已于2019年12月28日被终止。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进行进货查验，仅能提供一张供货凭证，无法提供“甜玉米果冻（玉米味）”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及供货商的资质文件。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甜玉米果冻（玉米味）的货值金额为220元，获取违法所得128.81元。

2.当事人于2022年3月20日从泉州水果市场购进了进口李子和进口的青提，购进后于当天摆在水果冰鲜柜上销售，其中①进口李子，原产地是智利，纸箱包装，箱侧贴均有一标签，标签内容均为外文，标有：“PRODUCT OF CHILE”，“EXPORTED BY EXPORTADORA PRIZE S.A”, “SIZE:42”,“DATE:18-01-2022”、“NET Wt 006.00KG”等信息，共购进1箱，进价120元/箱，每箱净重6KG，拆零称重销售，售出1.7KG，被扣押4.3KG，售价24元/公斤；②进口青提，原产地是秘鲁，木板箱包装，箱侧贴均有一标签，标签内容均为外文，标有：“Produce of Peru”，“Exported By: Agricola Andrea S.A.C”,“7.30Kg 16.10Lbs”，“Pack Date Jan07”等信息，购进1箱，进价200元/箱，每箱净重7.3KG，拆零称重销售，售出2.2KG，被扣押5.1KG，售价40元/公斤。上述两种进口水果标签内容均为外文，未见中文标识，未载明境内代理商相关信息。当事人购进进口水果时未进行进货查验，无法提供上述进口水果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进口水果的货值金额为436元，获取违法所得128.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2页；3.询问笔录1份；4.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页；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页；6.《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7.当事人提供的东三商贸供货凭证1份；8.《关于商请提供专利有关信息的函》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各1份。

2022年5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惠市监（辋川）罚告〔2022〕1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1.当事人销售的甜玉米果冻（玉米味）包装上标注的专利号：201730676632.4，其专利权已于2019年12月28日被终止，但销售的商品外包装依旧有标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2.当事人销售进口水果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3.当事人销售进口水果无中文标签、未载明境内代理商相关信息的进口水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4.当事人在采购上述甜玉米果冻（玉米味）及进口水果时未进行进货查验，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1.对当事人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停止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予以公告，并作出以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28.81元，罚款134.39元。

2.对当事人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进口水果，并作出以下处罚：没收在扣的进口水果，没收违法所得128.8元，处罚款1308元。

3.对当事人销售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进口水果的违法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警告。

4、对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警告。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辋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